

106 學年第二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申請相關公告-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070222

申請項目	申請日期	申請資格	申請書面資料
學產基金助學金	107 年 2 月 22 日至 107 年 3 月 8 日止(逾期不受理)	一、具有 <u>107 年度低收入戶</u> 資格者(中低收入戶不適用)。 二、106 學年第一學期<u>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</u>者(新生可免附前一學期成績單)。 三、106 學年第一學期<u>無小過以上處分</u>者(新生可免附前一學期獎懲紀錄證明)。 四、<u>106 學年第二學期有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</u>(如無辦理該項學雜費減免者，視為不符合資格者)。 五、經教育部審查後，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可領取獎學金(不需服務學習)： 五專一二三年級，獎學金為五千元。 五專四五年級，獎學金為一萬元。 備註：不符合以上資格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	A、<u>線上登記</u>(已做超連結) B、書面申請資料： (1)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產獎學金申請書。 (2)107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(需有學生名字和身分證字號)。 (3)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可免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)。 (4)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(新生可免繳交前一學期獎懲紀錄，有小過以上處分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 C、<u>初次申請之學生，必須繳交一枚私人印章，放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(非金融機構之印鑑)</u>。 D、107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，若<u>無顯示學生資料，需另外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</u>(兩者需含記事欄項)。 ※線上登記和申請書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獎助學金專區→學產獎學金。

※學產獎學金申請書，請至【課外活動指導組→獎助學金專區→學產獎學金】下載使用。

※在校外實習者，申請資料請用掛號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(申請資料以郵戳為憑)。

※學校地址：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。

※收件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。

※請務必將申請書面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逾期或未繳交書面資料者，視同不申請。

※【重要宣導】

一、若家長持有自然人憑證，可自行上網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www.ris.gov.tw)下載
列印戶籍謄本。

二、內政部為提供社會各界查驗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，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於「內政部
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，繳
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前，請務必確認您繳交的資料為最新且未異動的資料，以免影響
申請權益。